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安排，王云女士（「王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生效。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王女士在任職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女士為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92 條，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王女士辭任後，董事會成員暫時只有單一性別，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所載規定。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自王女士辭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女性人選擔任董事，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項下有關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 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潘劍云先生（「**潘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董事會下屬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5 年 3 月 27 日起生效。潘先生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潘先生，現年 54 歲，現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257.HK）、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非執行董事及 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潘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上市辦公室及協同發展部副總經理。彼曾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業務總監及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彼亦曾任寧波北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天一證券投行部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法務室主任、投行總部總經理等。潘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其中並無載列特定董事任期，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

作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並沒有收取董事酬金及薪金。就彼作為副總裁之聘任而言，潘先生享有之薪金為每年港幣 1,440,100 元，亦可享有酌情花紅。潘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就潘先生之委任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 (2) 條予以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溫劍瑩  
公司秘書

香港，2025 年 3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 春先生 (總裁)  
安雪松先生  
潘劍云先生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法昌先生 (主席)  
秦洪元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羅卓堅先生  
黃俊碩先生